**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岳玉宗**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成立６０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４０年来，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州经济社会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各族人民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呈现出了民族团结，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安定，边防巩固的良好局面。在迎来改革开放４０周年之际，认真回顾总结我州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繁荣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对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更好团结和动员全州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州委“１３６１１”工作思路，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始终是关系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的大事，是关系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大事。

　　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毛泽东同志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则同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共同建立了新中国；确立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废除民族歧视压迫制度，进行民族识别，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在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各民族共同迈进社会主义大门，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适时对民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邓小平同志强调，要加速现代化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明确提出，我国已经建立起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强调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总体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实现了民族工作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指出解决民族问题关键看发展，实现了民族工作重心的转移，改善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领导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奠定了民族法制建设的基础；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得到较快发展，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生了显著变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和活力。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江泽民同志强调，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等方面的关系。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站在历史发展和时代要求的高度，敏锐把握国际国内民族问题的发展变化，进一步科学回答了什么是民族问题、怎样解决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这个当代中国民族工作最根本、最主要的问题，丰富和发展了民族理论政策；强调各民族要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两次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两次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为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适时作出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民族地区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把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功推向21世纪。

　　党的十六大之后，胡锦涛同志强调，新世纪新阶段的民族工作必须把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为主题。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两个共同”“和谐是民族关系本质特征”、增强“四个认同”等一系列新观点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制定了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行政法规，明确提出“三个不容”的重大论断；召开一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两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活动，及时纠正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现象；制定内容丰富、覆盖面宽、含金量高的优惠政策体系，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进入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轨道，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破浪前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强调，民族工作关乎大局，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倾注了大量心血，系统分析了民族问题存在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我国民族工作呈现的阶段性特征；深刻阐述了民族工作领域干部群众热切关心、亟待需要回答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明确提出了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一系列重大举措、重大部署、重大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主攻方向和政策措施，开创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局面。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红河州的实践和发展**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位于滇南，南部与越南毗邻，总面积32931平方公里，国境线长达848公里。全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州最高处为金平县西南部的西隆山，海拔3074米；最低处在河口县南溪河口，海拔76．4米。世居少数民族有哈尼族、彝族、苗族、回族、瑶族、傣族、壮族、布依族、拉祜族、布朗族10个民族，全州总人口462. 65万人，少数民族人口282．19万人，占总人口的60．99%。全州辖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及屏边苗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建水县、石屏县、泸西县共十三个市县。

　　1957年11月18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成立，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423名代表参加，其中哈尼族110人，彝族123人，苗族、瑶族、傣族、壮族、回族、拉祜族等少数民族86人，汉族104人。这次代表大会选出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长由哈尼族担任，法院院长由彝族担任；在参会人员民族配比上，既体现了以哈尼族彝族为主体民族的特点，又充分照顾了其他民族，保障了各民族平等的权利，为各民族的团结合作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在代表及人民委员中，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人、教师、妇女，充分体现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同时在各级政权中还团结了一部分民族上层人士，充分发挥他们在群众中的积极作用。198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全州建立了6个民族乡。1985年又作了进一步的调整规范，全州共设立了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即屏边苗族自治县（1963年7月1日）、河口瑶族自治县（1963年7月11日）、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1985年12月7日）；5个民族乡，即金平县者米拉祜族乡、开远市大庄回族乡、河口县桥头苗族壮族乡以及蒙自市期路白苗族乡、老寨苗族乡。

　　在红河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自治机关，对于发挥各族人民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发挥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稳定边疆，促进自治地方经济、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均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三、改革开放４０年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红河州取得了辉煌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红河州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实现了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促进了自治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州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红河大地开花结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一）健全民族自治机关，切实保障各民族当家作主

　　１９７９年至１９８３年，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设立了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在乡（镇）设立人大主席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自治州的权力机构。州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了州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５年，坚持每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全州各族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任免自治机关领导人员，自治机关的领导人员由行使自治权的主体民族公民担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决定、监督、任免职权，保证了自治权的行使，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二）加强立法工作，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法制保障

　　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赋予的权力，1984年7月我州成立了自治条例起草委员会，开展自治条例起草工作。１９８６年６月２７至７月５日，州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红河哈呢族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1986年8月３０日，云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自同年１１月１８日起施行。９月８日，中共红河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联合举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公布实施大会。９月９日，州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颁布实施我州自治条例的通知》。根据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２００２年州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启动我州自治条例修订工作。２００４年２月２６日，州第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修订的我州自治条例，并经２００４年５月２８日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实施。屏边、河口、金平等三个民族自治县先后制定了《河口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屏边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我州的自治条例和三个自治自治县的自治条例，都起到了本民族地区“小宪法”的作用，从法律上进一步保障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为充分发挥民族自治的优势，我州积极利用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民族立法权，先后制定出台了蒙自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异龙湖管理条例、个旧城市管理条例、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民族教育条例、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管理条例、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等２７个单行条例。金平县还出台了自治条例和城镇管理条例、那兰水库保护管理条例、马鞍底蝴蝶谷保护管理条例。河口县出台了自治条例和城市管理条例。屏边县制定了自治条例和城市管理条例。这些条例的制定和修订，既符合红河州改革发展的需要，又具有红河州民族自治地方特点，把全州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纳入了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为维护自治地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自治权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在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和依法治州，加快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少数民族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是管根本、管长远的大事。红河州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仅2013年至2017年提拔少数民族干部210名， 占提拨干部总数的39．33%，平级交流少数民族干部242名，占平级交流干部人数的39.35%；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领导班子中配备有少数民族干部达90%。确保每年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都有新进展。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以创新理念引领发展，推动发展动能加速转换，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有效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２０１７年，全州完成生产总值1478.6亿元，增长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3亿元，增长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2.8亿元，增长6.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533.8亿元，增长2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8亿元，增长12.4%；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6.7亿美元，增长84.8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0808元、10356元，分别增长8.7%、9.6%，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位居前列。

　　（五）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改革开放４０年来，红河州始终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一是认真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将每年１１月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不断加强以“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维护”为核心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及各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工作良好氛围。二是健全民族团结稳定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把全州13个市县、133个乡镇、1290个村（居）委会以及部分厂矿（农场）、宗教场所都纳入了民族团结目标管理的范围。妥善处理涉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各种矛盾、纠纷，妥善解决了民族“热点”地区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民族团结稳定工作目标任务、责任、督查、考核、奖惩“五落实”，扎实推进民族地区创建平安活动，构建了民族地区安宁、祥和的社会环境。三是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结合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指示和要求，积极推行民族团结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医院、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警）营、进家庭“九进”活动。截止２０１８年７月，红河州共创建民族团结示范点218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133个、少数民族特色乡镇2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262个、少数民族特色村65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138个，争取２０１８年创建成为全国少数民族团结示范州。

　　改革开放４０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红河大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使红河大地焕发出勃勃生机。４０年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伟大实践，创造了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边境稳定、边防巩固的成功经验，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提供了基本遵循。主要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把握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切实加快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切实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